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

被告 葉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7,61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94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7,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

第20頁、第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萬7,61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嗣於115年6月3日具狀，延後利息及違約金請求之起算日，而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萬7,615元，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0頁民事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火星貓公司）於109年1月31日邀同被告洪黃威、葉書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於110年2月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500萬。嗣後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21日、111年7月29日、112年7月24日、113年7月26日、114年8月28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最終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19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3.905），並自114年8月起，利息按月繳納，每月定額攤還

01 本金10萬元，餘額屆期清償。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3 外，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火星貓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
06 月31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且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被告火星貓公司迄今尚欠本
08 金128萬7,615元、自114年12月6日起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2
09 月5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洪黃威、葉書瑋為上開
10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11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2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案件契據（含授信
17 約定書3份）、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5份、放款利率歷史
18 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表、
19 催告函文暨回執6份、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82頁、第111頁至第132頁），且被告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3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30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6,94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